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338】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
十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述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猎奇智能、公司	指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猎奇有限	指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芯泰半导体	指	XINTAI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PTE. LTD.，发行人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飞泰半导体	指	FEITAI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 LTD, 发行人设立于泰国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奔博	指	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昆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俱成贰号	指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极目睿远	指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浦慕和	指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盛宇华天	指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全德学	指	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鸿溢盛朗	指	宁波鸿溢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鸿溢盛越	指	宁波鸿溢盛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玉澄德棗	指	昆山市玉澄德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鹏城愿景	指	深圳鹏城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励聚创投	指	上海励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保荐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修订，目前有效并实施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5）第【338】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

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就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发行人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的审核及注册程序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511.76 万元、8,160.46 万元和 18,078.25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60.46 万元和 17,426.0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5,586.4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猎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发起人协议

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猎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猎奇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发行人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俱成贰号、金浦慕和、高投毅达、极目睿远、盛宇华天、全德学、鸿溢盛朗、鸿溢盛越、玉澄德菴、鹏城愿景、励石创投、励聚创投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山奔博，实际控制人为罗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无需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 修正）》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特殊性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签署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前述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申报受理前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正在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投资设立芯泰半导体、飞泰半导体所涉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01.40 万元、28,859.97 万元、54,258.73 万元和 24,626.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芯泰半导体、飞泰半导体分别在新加坡、泰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 项、专利权 123 项、商标专用权 2 项、域名 1 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等。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 5 处。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等。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及对外投资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

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职权划分明确。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确保公司上市前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四）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 2 项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案件均不构成重大诉讼。除上述 2 项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总括性审阅并对其中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国有股东投资的情形，昆高新创投作为国有法人股东，已依法履行国有股东投资评估、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22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其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外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形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的情形，而国泰君安母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全德学8.5332%份额，国泰海通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0.0541%股份。此外，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0203%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0.1%。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前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15年12月25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二节：2025 年度年报更新事项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重大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的含义。

迈时光电	指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迈时	指	珠海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正合	指	陕西正合芯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众恒光电	指	铜陵众恒光电有限公司
极目睿远、新余极目	指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投毅达、毅达众创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全德学、全德学镂科芯	指	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俱成贰号、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觅企管、昆山中觅	指	昆山中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励石、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励聚、励聚创投	指	上海励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审计报告》	指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4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2025 年度年报更新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5 名、法人股东共计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17 名。补充核查期间，除下列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昆山美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美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文锋	248.78	41.46%	普通合伙人
2	谢雷涛	106.97	17.83%	有限合伙人
3	梁天山	79.16	13.19%	有限合伙人
4	罗超	67.85	11.31%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新昆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23	7.54%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汉	33.92	5.65%	有限合伙人
7	王翔洲	18.09	3.0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00.00	100.00%	--

2、盛宇华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宇华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5	朱江声	5,460.00	8.58%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7	姜冬仙	1,8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8	陈厚	1,8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李健	1,8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0	李萌	1,8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1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平	1,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首益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施明泰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5	沈胜昔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7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8	刘代华	1,2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1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明凌	78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3	单峰	7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4	梁峰	6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5	卞开勤	6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6	路晶鹏	6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7	钱伟	6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8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总计		63,600.00	100.00%	--

3、全德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德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0	2.08%	普通合伙人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1.33%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1.33%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18.13%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10.13%	有限合伙人
6	国泰君安母基金	8,000.00	8.53%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8	沈志刚	2,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张振宇	1,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1	谢力书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3	朱小红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徐康宁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6	吴美琴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751.00	100.00%	-

4、鸿溢盛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鸿溢盛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显鑒（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潘志龙	1,150.00	32.8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香溢融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16%	有限合伙人
4	郑晓燕	450.00	12.87%	有限合伙人
5	朱伟元	355.00	10.15%	有限合伙人
6	盖淑琴	22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蒋国星	2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姚岳阳	2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9	张莉莉	12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0	王辉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严旭燕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96.00	100.00%	-

5、励石创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励石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励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	30.33%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28.67%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成都中金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罗超先生通过受让昆山美满合伙份额间接新增持有发行人 0.25%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超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39.07% 股权，控制发行人 58.15% 表决权。

（三）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正在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芯泰半导体、飞泰半导体合法存续，不存在被要求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59.97 万元、54,258.73 万元和 69,762.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毕延文和徐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主体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玉山镇弘诚翔模具厂	罗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武汉普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罗超配偶高贤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昆山市周市镇思博润自动化设备厂	罗超配偶高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迈时光电	毕延文直接持有 32.48%股权且拥有控制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	珠海迈时	迈时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6	陕西正合	迈时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7	众恒光电	迈时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8	成都晶砺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迈时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9	苏州泰斯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迈时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10	苏州古莱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迈时光电直接持有 60%股权，且毕延文通过持股苏州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其 30%表决权的企业
11	GOOLIGHT PTE. LTD.	苏州泰斯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Goo-light Optoelectronics Co.,Ltd.	迈时光电持有 0.01%股权，GOOLIGHT PTE.LTD. 持 99.99%股权的企业
13	苏州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迈时全资子公司
14	西安正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80%合伙份额、其配偶李侠持有 20%合伙份额，且毕延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珠海智博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16.6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苏州正合鼎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21.9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苏州正合鼎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13.7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苏州正合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25.6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苏州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3.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毕延文持有 17.7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毕延文配偶李侠持有 48.50%股权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22	苏州光子封装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毕延文配偶李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为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苏州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毕延文配偶李侠持有 2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识光芯科技术有限公司	毕延文配偶李侠持有 10.51%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识光芯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识光芯科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识光芯科（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识光芯科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苏州市智诚拍卖有限公司	张莉持有 20%股权，张莉父亲张晓东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吴江市东亚大理石建筑装璜厂	张莉父亲张晓东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0	苏州市恒大建筑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张莉父亲张晓东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吴江市松陵镇聚福楼酒店	张莉父亲张晓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2	苏州市浩义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张莉配偶陈东陈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莉母亲徐明芬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3	吴江市松陵镇鲈乡南路东亚宾馆	张莉母亲徐明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博阅诚	实际控制人罗超持有 22.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徐凯持有 20% 合伙份额、毕延文持有 12.5% 合伙份额、陈文杰持有 5%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昆山美满	实际控制人罗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配偶李侠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苏州正奇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持有 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毕延文配偶李侠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苏州融享赋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延文通过苏州正奇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6.6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苏州青木光电有限公司	毕延文通过迈时光电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7	上海洛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毕延文配偶李侠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8	苏州众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毕延文配偶李侠控制的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持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交易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3 年-202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2025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23 年-2024 年
	向关联方租赁	2023 年-2024 年
	关联担保	2023 年-2025 年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23 年-2024 年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2024 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参考《创业板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归类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借款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罗超	2023	948.70	44.11	992.81	-
宋玉华	2023	15.98	0.53	4.00	12.51
	2024	12.51	0.16	12.67	-

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情况为：2022 年及以前，罗超、宋玉华基于自身需要，从公司拆出资金。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清理。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山博阅诚	2023	162.00	200.00	362.00	-

凯欧光电原先系实际控制人罗超控制的公司，2022年开始从事机加工业务，因存在资金需求，向原股东方昆山博阅诚拆入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后续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凯欧光电 100% 股权，凯欧光电偿还了所欠原股东的拆借款。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罗超	1,980.00	债权人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前述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能超过 1,980 万元人民币	否
罗超、高贤	2,400.00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是
罗超、高贤	3,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罗超	500.00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是
罗超	100.00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是
罗超	500.00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是
罗超	3,000.00	对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进行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

上述授信协议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为

公司相关授信协议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且关联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实际影响，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经常性	643.24	475.87	319.70
珠海迈时	出售商品	经常性	42.00	-	-
迈时光电	出售商品	经常性	240.19	36.99	11.99
陕西正合	出售商品	经常性	5.45	2.15	1.97
众恒光电	出售商品	经常性	1.82	8.66	11.83

注：迈时光电、陕西正合、众恒光电、珠海迈时系毕延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迈时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正合、众恒光电、珠海迈时主营光无源器件等光学元器件、元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除各年有零星治具、机加工件销售外，公司主要向迈时光电销售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正合、众恒光电主要销售治具、机加工件，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迈时销售耦合设备一台，用于元器件的耦合。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收购、租赁设备，向关联方收购股权，采购关联方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借款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GOOLIGHT PTE. LTD.	2024	-	143.25	143.25	-

2024 年，关联方 GOOLIGHT PTE. LTD.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向新加坡芯

泰借款 20.00 万美金（对应 142.54 万元人民币），后续 GOOLIGHT PTE. LTD. 将该笔款项还款给新加坡芯泰并支付对应利息。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高贤	2023	6.58	-	6.58	-
宋玉华	2023	-	0.10	-	0.10
	2024	0.10	-	0.10	-

报告期期初，凯欧光电欠高贤拆借款 6.58 万元，2023 年凯欧光电将所欠高贤款项予以归还。

②关联方收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罗超	向关联方购买凯欧光电 60%的股权	-	-	66.67
昆山博阅诚	向关联方购买凯欧光电 40%股权	-	-	53.33
罗超	向关联方购买泰国飞泰 49.9950%及 0.0050%股权	-	0.00	0.00
宋玉华	向关联方购买泰国飞泰 50.00%股权	-	-	0.00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底将凯欧光电全资收购。凯欧光电主要从事机加工业务。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3）第 104 号《评估报告》，凯欧光电评估值 120.00 万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值，并由公司分别向罗超、昆山博阅诚支付了款项。

泰国飞泰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罗超、宋玉华各持有其 50%股份。2023 年 8 月 30 日，罗超、宋玉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飞泰 49.9950%、50%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芯泰。因罗超、宋玉华均未对泰国飞泰实际出资，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0 元。泰国当地法律规定公司至少存在两名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超仍持有泰国飞泰 0.0050%股份。2024 年 4 月 30 日，罗超将其持有的 0.0050%股权转让给公司。因罗超未对泰国飞泰实际出资，故本

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控股泰国飞泰。

③关联租赁及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恒光电	租赁设备	偶发性	-	24.00	36.00
众恒光电	购买设备	偶发性	-	176.99	0.88

凯欧光电于 2022 年开始从事机加工业务，因众恒光电有部分闲置机加工设备，因此向众恒光电租赁了部分设备。公司于 2023 年底将凯欧光电进行了全资收购，为保障凯欧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减少关联交易，凯欧光电于 2024 年购买了原先向众恒光电租赁的设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迈时光电	72.71	1.40	22.26
陕西正合	6.16	1.66	2.22
众恒光电	2.06	0.67	17.25
关联方名称	合同负债		
迈时光电	51.23	36.59	9.08
众恒光电	42.48	-	-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众恒光电	-	-	54.60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宋玉华	-	-	12.51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宋玉华	-	-	0.10

（三）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中际旭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考虑到中际旭创员工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于 2024 年内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中际旭创的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际旭创销售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际旭创	销售商品	37,277.97	53.42%	31,949.52	58.85%	17,985.30	62.19%

公司获取中际旭创的业务时，均采用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中际旭创发起采购需求，要求各家供应商报价，中际旭创结合供应商资质针对产品价格进行对比，通过审批后发起采购。公司与中际旭创的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技术规格、采购规模、交付要求、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公平谈判后确定。公司与中际旭创的业务合作均通过规范的商业合同进行约定。综上所述，公司与中际旭创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6,827.40	2,174.26	9,411.40
合同负债	30,332.93	25,254.11	19,300.95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新获授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龙门芯片贴装设备及其方法	ZL202511377570.7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9.25	原始取得
2	镜片自动叠合设备及叠合方法	ZL202511315835.0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9.15	原始取得
3	非对称芯片拾放操作轨迹分段速度规划方法、设备、存储介质	ZL202511144471.4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8.15	原始取得
4	吸嘴库机构及贴装装置	ZL202521407852.2	实用新型	猎奇智能	2025.7.7	原始取得
5	一种泵体中反射镜耦合设备及其耦合方法	ZL202510929118.0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7.7	原始取得
6	PLC 光芯片的 FA 耦合设备及其耦合方法	ZL202510788950.3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6.13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通信芯片测试设备及方法	ZL202510898112.1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7.1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直驱技术回转	ZL202510891777.X	发明	猎奇	2025.6.30	原始

	中心对准的贴装头组件			智能		取得
9	一种芯片拾取操作轨迹规划方法、设备	ZL202510495604.6	发明	猎奇智能	2025.4.21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插磁钢设备	ZL202411308101.5	发明	飞泰智能	2024.9.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抓取部、自动上料装置和自动上料工位	ZL202422479495.2	实用新型	飞泰智能	2024.10.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平衡装置机构	ZL202422330738.6	实用新型	飞泰智能	2024.9.24	原始取得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新增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1	云琦	81272477	第 9 类 科学仪器	云琦精密	2035.7.6	原始取得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水导激光控制系统	2025SR2507693	2025.12.26	瑞森联	原始取得
2	玻璃激光焊接系统	2025SR2507697	2025.12.26	瑞森联	原始取得
3	激光焊接在线监测软件	2025SR2507696	2025.12.26	瑞森联	原始取得

（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3.33	3,107.65	88.71%
机器设备	1,827.07	1,518.42	83.11%
运输工具	840.99	288.41	34.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4.71	211.87	30.50%
合计	6,866.10	5,126.35	74.6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设备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2、自有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一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共五层，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瑞森联	鄂（2025）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693号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8厂房栋一单元1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813.89
瑞森联	鄂（2025）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692号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8厂房栋一单元2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813.89
瑞森联	鄂（2025）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690号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8厂房栋一单元3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813.89
瑞森联	鄂（2025）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691号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8厂房栋一单元4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813.89
瑞森联	鄂（2025）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7694号	洪山区青菱大道648号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18厂房栋一单元5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813.89

3、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产权证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

1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5526号	猎奇智能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826号	6,953.12	2025.10.1-2028.9.30、 2025.10.1-2028.9.30	办公、 生产
2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3340号	凯欧光电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7号楼第一层	974.86	2025.10.1-2028.9.30	办公、 生产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5,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订单/合同的或者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最大一笔订单/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17,667.55	2025年12月	正在履行
2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16,140.92	2025年11月	正在履行
3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15,112.62	2025年12月	正在履行
4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12,265.02	2025年9月	正在履行
5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8,384.60	2025年11月	正在履行
6	索恩格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2,922.18	2025年1月	履行完毕

序 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7	索尔思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5,954.52	2025年10月	正在履行
8	苏世博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775.18	2025年7月	履行完毕
9	客户五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640.03	2025年2月	履行完毕
10	苏世博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791.00	2024年12月	履行完毕
11	客户五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300.58	2024年10月	履行完毕
12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6,441.00	2024年7月	正在履行
13	光迅科技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1,600.00	2024年6月	履行完毕
14	索恩格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1,184.24	2024年5月	履行完毕
15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8,271.60	2024年4月	履行完毕
16	索恩格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2,324.86	2023年11月	履行完毕
17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7,300.03	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18	中际旭创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5,369.76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9	牧野汽车	配件	347.01	2023年3月	履行完毕
20	源杰科技	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	630.00	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21	客户五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792.00	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星微科技	运动控制平台、驱动系统	440.00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南央国际	电动滑台	340.43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星微科技	运动控制平台、驱动系统	440.00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4	星微科技	运动控制平台、驱动系统	418.00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	星微科技	运动控制平台、驱动系统	352.00	202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骏煦	滑台	540.00	202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	星微科技	运动控制平台、驱动系统	880.00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8	星微科技	模组、驱动器、工控机模块	320.00	202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坤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滑台	440.00	202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0	津微光电	滑台	338.00	202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1	南央国际	滑台	418.00	202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2	上海坤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滑台	326.00	2025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3	上海坤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滑台	392.40	202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4	上海坤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滑台	760.00	202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5	上海坤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滑台	354.28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6	南京派格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性能测试系统	2,293.56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7	北京拓普光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谱分析仪	1,300.00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达到 3,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达到 3,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达到 3,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额度授予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	3,000.00	2022.3.18-2023.3.17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

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涉及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名称	依据文件
1	猎奇智能	342.00	昆山工信局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奖补企服科奖励	2025 年通过复核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
2	猎奇智能	100.00	昆山科技局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市重大科技成果）奖励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3	猎奇智能	100.00	昆山科技局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创新联合体项目奖励	2025 年苏州市创新联合体拟指令性立项项目表
4	猎奇智能	31.98	苏州科技局 DSF 第二批“科创指数惠”奖励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苏州市第二批“科创指数惠”（“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企业研发费奖补、第二批高企认定奖补）补助清单的通知

序号	补助对象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名称	依据文件
5	猎奇智能	10.00	昆山科技局 2024 年江苏省瞪羚企业补贴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好地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RSI 系统有限公司、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两起案件均不构成重大诉讼，除上述两项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解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总括性审阅并对其中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757
其中：境内员工人数（人）		749
其中：境外员工人数（人）		8
社会保险	应缴纳人数（人）	749
	已缴纳人数（人）	72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06%
	未缴纳人数（人）	22
	未缴纳人数占比	2.94%
住房公积金	应缴纳人数（人）	749
	已缴纳人数（人）	72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20%
	未缴纳人数（人）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80%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12.31
新入职	9
退休返聘	7
已在该员工个人控制的企业自行缴纳	2
前任职单位已缴纳当月社保	4
合计	22

（2）部分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12.31
新入职	9

退休返聘	7
已在该员工个人控制的企业自行缴纳	1
前任职单位已缴纳当月公积金	4
合计	21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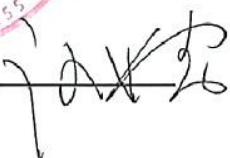
二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十四、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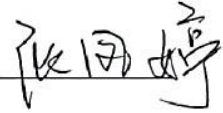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26年4月21日